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5月16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及崔云飛。

##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证字[2014]第 011 号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潘平、程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过程、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文件或行为，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的。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

3、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情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距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达到 45 日的通知期限。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经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开始，在安徽省合肥望江西路 52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其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相一致。网络投票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1,086,039,0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8%，全部为有效表决权票。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仁强先生主持。

2、出席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关于豁免履行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售或发行新股的议案》等。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表决的议案中，《关于豁免履行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售或发行新股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根据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数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除《关于豁免履行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豁免履行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经表决没有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其通知、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Ping in black ink.

程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un in black ink.

负责人: 宋世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Shijun in black ink.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